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
项目编号： 2018-610600-54-02-040482
建设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
验收单位：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监函〔2017〕112号、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利厅、陕水许决〔2022〕58号、2022年6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设]类〔2023〕13号、2023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主持召开了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3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计17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3人、建设单位5人、主体设计单位2人、水保变更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保初步设计单位1人、水保监理单位1人、水保监测单位1人、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1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1人，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1人，验收组组长由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海涛副总经理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并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及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以下简称“延黄高速公路工程”)位于延安市东部，是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途经延长县、宝塔区、宜川县和黄龙县，北接延安至延川高速和绥德至延川高速，南接黄龙至蒲城高速和蒲城至西安等高速公路，为榆林、延安与西安间开辟了一条位于包茂线以东的新高速通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的贯通，实现与青兰线的快速转换，对进一步完善区域国高网布局，强化陕北与关中之间的沟通联系，缓解包茂高速的交通压力，为陕北能源南下东出提供新的高速通道具有重要意义。

延黄高速公路工程起于延安市延长县岳口镇，终点至黄龙县安善村与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顺接。

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线路总长 166.608 公里，其中与青兰高速共线 17.14 公里，新建里程 149.468 公里。全线主线路基长 91.91 公里，时速为 100 公里/时时，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6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13 米；时速为 80 公里/时时，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5.5 米，分离式

路基宽度为 12.75 米；主线桥梁总长 42681.87 米/174 座（其中特大桥 2366.6 米/2 座、大桥 37595.91 米/133 座、中桥 2719.36 米/39 座），匝道桥 11971.05 米/49 座，涵洞 170 道，占路线总长的 28.56%；隧道总长 14878.36 米/16 座，其中长隧道 10030.05 米/7 座（双洞，下同），中隧道 3879.307 米/6 座、短隧道 969 米/3 座，占路线总长的 9.95%；共设互通立交 9 处（岳口、延长、临镇、云岩、交里、阳湾、铁龙湾、圪台、黄龙北），立交连接线 13.956 公里/2 处；设匝道收费站 6 处、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交警营房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改移工程 53.25 千米/86 处，其中改路 38.37 千米/47 处，沟渠 14.88 千米/39 处。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1342.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13.06 公顷，临时占地 329.06 公顷。

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75.0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4.75 亿元。

延黄高速公路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6 月主线试运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6 月 16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监函〔2017〕112 号文对《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9.95 公顷；2022 年 6 月 21 日，陕西省水利厅以陕水许决〔2022〕58 号文对《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

延长至黄龙公路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2.3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在陕西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设]类〔2023〕1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地面观测、核查、调查、项目类比法以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针对各防治分区共布设 42 个监测点。截止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2 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总结报告》5 份，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6，渣土防护率为 99.0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1%，林草覆盖率为 25.73%，表土保护率为 98.5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

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多次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多次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弃渣进行合理利用，剩余弃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内；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监理

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延长至黄龙公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黄海涛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海涛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文龙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员	王文龙	特邀专家
	王继军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究员	王继军	
	郝红科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郝红科	
	熊绍鑫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熊绍鑫	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
	王旭斌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任	王旭斌	
	张凯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任	张凯	
	刘科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任	刘科	
	高照良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主任	高照良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林旺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柳林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伟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高乐	陕西华正生态建设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乐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孟东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孟东亮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
	周俊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俊	主体设计单位
	杨阳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阳	
	何双振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双振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彭小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彭小明	施工单位	